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代　理　人　薛流湖
複代理人　　陳莊敬
相　對　人　聯合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孫紹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孫紹浩律師於本院一一〇年度訴字第三二九號清償借款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8年6月25日以其原法定代理人莊英俊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迄未返還，莊英俊業於109年7月8日死亡，且莊英俊為相對人之唯一股東，相對人無法定代理人可資代表應訴。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業以109年度司繼字第5309號裁定選任孫紹浩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，而莊英俊之弟莊英彥則曾代莊英俊處理事務，適任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出返還借款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此項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108年6月25日以其原法定代理人莊英俊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500萬元，迄未返還，莊英俊業於109年7月8日死亡，且莊英俊為相對人之唯一股東，相對人無法定代理人可資代表應訴，而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業以109年度司繼字第5309號裁定選任孫紹浩律

師為其遺產管理人之事實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莊英俊死亡證明書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業109年度司繼字第5309號裁定、放款借據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催告函及回執為憑，堪認為事實。而聲請人對於相對人提出之返還借款訴訟，現由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329號審理中等情，亦有該件卷宗可證。是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核與前揭規定要件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莊英彥已向本院表示並無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且其與相對人並無任何利害關係，應不適任特別代理人，而孫紹浩律師雖亦向本院表示並無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但相對人之唯一股東為莊英俊，且莊英俊亦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而孫紹浩律師為莊英俊之遺產管理人，於處理莊英俊之遺產管理人事務時，顯無可能免於同時處理相對人之上開借款，是選任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較其他人更能保障相對人於訴訟中之權益，且能免於由不同人處理「實質上相同事務」之時間、勞力、費用之浪費及處理意見之岐異，故選任孫紹浩律師為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29號清償借款事件之相對人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

三、又一人有限公司之股東死亡，法院於當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時，仍應准許，不能以應選任公司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為由駁回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研討結果參照），併為說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玫燕